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人身保險業各登錄單位通報業務員懲處登錄彙總表-依參考標準行為態樣 110年第3季(7至9月)

單位:人次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內容分列	3個月	6個月	10個月	1年	合計
- 、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	為説明。				
		1	0	0	0	1
	1. 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3	0	0	0	3
	5. 未善盡第一線招揽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 書』中據實報告致影響核保評估或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0	0	0	3	3
. ,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 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或明失	中要保人	或被保險。	人不告失	或為
	2.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 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0	0	0	2	2
	3. 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0	0	0	2	2

		1	1	0	0	2		
四、	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	费之方法	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3	0	0	0	3		
五、	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	* # 14 7		L 36 Jon 1864				
-	到安你人。 被你放入或第二人以的人不负心显得 人位	以共他不	富之力为	长為裕视	•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 他名義為招揽之訴求。	3	1	0	0	4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	N. B. C.	1 0			4		

六、	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七、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	0	0	0	8	8			
	5. 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	0	0	0	1	1			
八、	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 使要保人受損害。	悠惠要保	人終止	有效契約	而投保新	契約致			
	 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怨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 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0	I	0	0	1			
九、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占所收保	險費或作	弋收保險	費未依規	定交付			
		4	0	0	0				
	1.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以致保戶權益受損者。	HIE STATE				4			

	1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揽、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0	5	1	0	6
	2 使用他人登錄證進行招攬。	0	1	0	0	1
	、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何	也金融商品	, .			
		0	0	0	1	1
	1. 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0	0	0	1	1
-=	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係	米险。				
- =	E、 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 或與銀行存款	次及其他金	融商品作	作不當之	比較。	
	1. 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或身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1	0	0	0	1
	3. 以與銀行存款、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提供力 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É 0	0	0	1	

十五、	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2	0	0	0	2
3.	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 項)。	0	0	0	1	1
十六、	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或第十六條規定。	一四條第	一項、	第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五項
3.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12	0	0	0	12
	為非所屬公司招攬有關保險業務。	0	0	0	1	1
6.		2 34540				

		I	0	0	0	1
1.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10	0	0	0	1
2.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致保戶權 益受損。	0	3	0	0	3
3.	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0	0	0	1	
4.	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收據(送金單)或其他文 件,或行使前述經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0	0	0	1	
8.	在招攬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 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19	0	0	0	1
9,	在招攬過程中有故意不法或故意不當之行為,並致影響保戶權益經查證屬實者。	0	5	0	0	

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					
11. 而不法蒐集客户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0	1	0	0	1
提供業務員自己或他人住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 (保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指定/變更為保戶之聯絡、收費或 戶籍地址或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 益人聯繫之虞。	0	2	0	0	2
15. 持有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1	0	0	0	1
승 하	98	21	3	30	15
行為態樣 (具體態樣)		停止招	攬登錄		, .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各款內容分列	3個月	6個月	10個月	1年	合:

不合規行為:

)為尊重醫學專業,嚴禁保險業招攬人員 勸誘或教導 客戶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 不當要求,例如協助要求醫師開立 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或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符合商業保險理賠項目之疾病名稱或事由之證明。

不合規行為:

)保險業招攬人員於招攬保單時,即應將保險商品銷售文件交付客戶同時向其說明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使其知悉;併重申於招攬保單時,應考量客戶之保險需求,不得以「免所得稅、免遺產稅或可節稅」等行銷話術作為招攬之訴求。

不合規行為:

十)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維護保險業專業形象,保險業招攬人員於各種公開網路(例如部落格、網站、臉書、IINE、IG、討論區或足以識別身分之名稱或工具..等)上之言論,應確實遵循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並不得涉及招攬行為,經查屬實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懲處之。

不合規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71200 號函規定,保險業務員對外不得使用冠有理財、財富管理、金融、投資顧問、基金、財稅、融資(信用)等相關名義之名稱或職稱,請各會員公司確實落實保險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加強所屬業務員之教育訓練。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